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19〕49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基础课教师赴高水平学校助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有效提升基础课青年教师的教學能力，满足教师个性化、专业化发展需要，促进青年教师在教学理念、教学技巧、教学热情等方面的精进，鼓励基础课青年教师到国内更高层次一流大学助课。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特制定《北京科技大学基础课教师赴高水平学校助课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19年7月2日

北京科技大学基础课教师 赴高水平学校助课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有效提升基础课青年教师的教學能力，满足教师个性化、专业化发展需要，促进青年教师在教学理念、教学技巧、教学热情等方面的精进，鼓励基础课青年教师到国内更高层次一流大学助课。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校发〔2019〕3号）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申请人员

作为主讲教师承担或拟承担我校本科公共基础必修课的教学岗或教学科研岗的青年教师（含教师博士后），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5岁，副高级及以下职称。

二、申报方式

申请助课学校应为更高层次一流大学，原则上为北京地区高校，助课指导教师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由教师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表，经学院认定后报教务处审批。对于申请助课人员，学院需做好数量控制，安排好校内相关工作。

三、助课时间

不少于一个完整的学期，不超过一年。

四、助课任务和要求

教师在助课期间要求每学期至少完成一门完整课程的助课，

具体任务如下:

1. 全程随堂听课。了解课程的教学全过程,熟悉教学大纲、教材,掌握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重点难点及各个教学环节;

2. 参与助课课程有关教学辅助环节的工作。包括准备教学资料,组织讨论课、习题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实习,组织考试,试卷评阅,以及协助指导教师做好其他相关的教学工作;

3. 参加开课院系或教学团队组织的教学研讨活动。可选择性的参加指导教师主持的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项目等工作。

五、考核办法

教师在助课工作结束后,需提交助课中教学环节相关记录(包括听课记录、辅导答疑记录等材料)、助课工作总结、开课方案或课程改进方案和助课接收单位评价意见等材料,并由学院组织公开课示范。学院从助课工作总结、助课接收单位评价意见和公开课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并将结果报送教务处。

助课期间需办理相关手续并与学院签订相关协议,约定校内工作量,根据学院考核要求和实际情况,可相应减免部分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助课结束后,由学院安排助课教师开设相关课程。

六、助课期间待遇

在学校批准的助课期内,学校按规定为助课教师办理人身意

外伤害保险，工资、岗位津贴、业绩津贴及其他相关待遇不变，对于京内助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不超过 1000 元/月的标准发放交通补助。其他情况可参考《北京科技大学干部、教师校外挂职管理办法》（校党发〔2019〕36号）执行。

七、附则

本管理办法经 2019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